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井下充填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9 日，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井下充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利民煤矿工业广场东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4' 3.635''$ ，北纬 $39^{\circ} 23' 39.866''$ ；属新建项目；项目利用利民煤矿产生的洗选矸石、水泥与矿井水按比例拌和形成充填料浆，对首注区进行充填，充填煤矸石约 40.66 万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地上部分包括储矸棚和制浆站，地下部分包括输矸孔、输浆孔、井下输浆管道、井下矸石皮带输送机和自动配比装置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 年 12 月，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井下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2]333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140.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9.5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水泥存放于 4 座全封闭水泥仓内，仓顶均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尾气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全封闭制浆机内，不外排；矸石暂存于全封闭储矸棚内，棚内安装射雾器进行水雾降尘。

（二）废水

膏体输送管道冲洗废水排入井下现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浆料配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棋盘井镇市镇污水管网，由棋盘井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主要采用低噪设备、厂房封闭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脉冲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经脉冲打入水泥筒仓回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送入制浆机回用，不外排；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盛装，同废油桶一起送至利民煤焦有限公司工业广场内现有危废库暂存，废矿物油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交由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种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储矸棚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560\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8.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 $49.2\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

门备案，备案编号：15062410-2023-189-2。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李国栋 邓波 刘端国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井下充填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15332779534	专家
李国栋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李国栋	15332779539	专家
邓起发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邓起发	15344007376	专家